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586號

上　訴　人　呂 紹 瑜

　　呂 佳 勳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簡 長 輝律師

被 上訴 人　呂簡阿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與訴外人呂有文(民國108年10月2日死亡)為夫妻，呂有文於97年3月19日將第一審判決附表一（下稱附表)編號1所示房地(下稱中埔六街房地)附條件贈與伊二子即上訴人呂紹瑜、訴外人呂易倫，另於104年6月16日將附表編號2所示房地(下稱南平路房地，與中埔六街房地合稱系爭2房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呂易倫、呂紹瑜之子即上訴人呂佳勳共有，惟呂有文生前自行出租系爭2房地收取租金。呂有文於105年2月24日告知兩造，系爭2房地租金在伊死亡前均由伊收取，經兩造承諾而成立契約(下稱105年2月24日契約)，伊因之受讓取得系爭2房地租賃債權。詎上訴人自呂有文死亡後，竟自行收取系爭2房地租金，伊得請求呂紹瑜、呂佳勳分別返還中埔六街房地、南平路房地出租所得等情。爰依105年2月24日契約、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擇一求為命呂紹瑜、呂佳勳依序給付新臺幣(下同)12萬元、19萬6500元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及命呂紹瑜、呂佳勳分別自109年11月1日起、109年11月10日起，均至伊死亡之日止，各按月給付伊1萬元、2萬5000元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呂有文於105年2月24日手術前所為陳述，不符口授遺囑要式，且其手術後康復出院已逾3個月，依民法第1195條、第1196條規定，該陳述應不生效力或已失其效力。縱非遺囑，呂有文當次手術成功並未死亡，所附停止條件尚未成就而不生效力，事後亦經呂有文撤銷，對伊無拘束力，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上開部分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如其聲明，係以：

㈠呂有文於97年3月19日將中埔六街房地贈與呂紹瑜、呂易倫，同年4月14日辦竣移轉登記（建物權利範圍各1/6、土地權利範圍各73/6000）；復於104年6月16日將南平路房地，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呂佳勳、呂易倫共有，同年7月29日辦竣移轉登記（應有部分各1/2），但仍保留就系爭2房地之使用、收益權限，迄至死亡之日，均由呂有文收取租金。嗣呂有文撤銷與呂易倫間就中埔六街房地之贈與契約，將該應有部分贈與呂紹瑜，於107年4月16日辦竣移轉登記。南平路房地因分割共有物變賣執行程序，呂佳勳行使共有物優先承買權而於108年12月2日取得呂易倫應有部分。

㈡呂有文於105年2月24日與被上訴人約定，於呂有文死亡後，就系爭2房地之租金債權轉讓與被上訴人而成立死因贈與契約。呂有文105年8月8日之存證信函係撤銷呂有文於97年3月19日與呂易倫之中埔六街房地附條件贈與契約，及同日表示被上訴人就該房地同有使用收益之權與附條件對被上訴人遺贈之意思表示，非撤銷105年2月24日之死因贈與契約。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983號呂有文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106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筆錄，呂有文係擔心其病情穩定後無生活費而撤回105年2月24日就現金及存款之分配行為，並未對死因贈與契約為任何撤回、撤銷或為反對之意思，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給付自呂有文死亡後至被上訴人死亡之日止系爭2房地之租金。

㈢呂有文於108年10月2日死亡後，中埔六街房地每月租金1萬元由呂紹瑜收取、南平路房地每月租金2萬5000元由呂佳勳收取。綜上，被上訴人依105年2月24日契約，請求呂紹瑜給付自108年11月1日起至109年10月1日止之租金共計12萬元本息，暨自109年11月1日起至被上訴人死亡之日止，按月給付1萬元，及請求呂佳勳給付自108年11月1日起至109年7月1日止，每月租金1萬3500元，自109年8月10日起至109年10月10日止，每月租金2萬5000元，共計租金19萬6500元本息，暨自109年11月10日起至被上訴人死亡之日止，按月給付2萬5000元，洵為正當，應予准許。

四、本院之判斷：

㈠按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僅於締約當事人間發生拘束力。查呂有文於105年2月24日與被上訴人約定，於呂有文死亡後，就系爭2房地之租金債權轉讓與被上訴人而成立死因贈與契約，為原審認定之事實。此死因贈與契約，於呂有文死亡時發生效力，該租金債權即讓與被上訴人，被上訴人得請求各該承租人支付租金，上訴人似非105年2月24日死因贈與契約之當事人，依債之相對性原則，無從拘束上訴人。則被上訴人何以得依105年2月24日契約，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2房屋自呂有文死亡後之租金？原審未遑說明其依據，即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已有可議。

㈡上訴人一再抗辯呂有文於105年2月24日於長庚醫院手術前，因恐手術失敗而死亡，乃在醫院交代後事，告知被上訴人系爭2房地之租金自其死亡後起由被上訴人收取，為附停止條件之死亡贈與，嗣呂有文未因該次手術失敗而死亡，此附條件之死因贈與因停止條件成就而失效云云，並舉105年2月24日錄影光碟及譯文為證（見原審上字卷第102、103、112、113、243至247頁、原審卷第134至136頁，一審補字卷第27至33頁），攸關死因贈與契約是否因停止條件不成就而不生效

力，自屬重要之防禦方法，原審恝置未論，不無疏略。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